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0年1月2日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7月23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0年1月2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300,003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84,563,880股的2.53%,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525.72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525.72万元(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注:该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84,563,880股计算。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最高上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符合要求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符合相关要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为2,210.14万股,每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52.53万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个交易日内幕交易内幕交易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未超过352.53万股。
3. 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涨停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300,00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684,563,880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95,917	0.76	22,495,920	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367,963	99.24	662,067,960	96.71
总股本*	684,563,880	100.00	684,563,880	100.00

*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股本结构情况。

八、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公告的《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聘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

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8492787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进行审核,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

瑞华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和意见: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公告了《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5,4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

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表项有相应变动,除此之外,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1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楼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信函请注明“木林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联系地址:0760-89828888 转 6666
传真号码:0760-89828888 转 9999
邮箱地址:ir@zsmk.com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现场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2、联系人:李冠群
3、电话:0760-89828888 转 6666
4、传真:0760-89828888 转 9999
5、邮箱:ir@zsmk.com
6、本次大会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660,017,700元的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8,139,51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户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第4805100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20078801400000204	2,618,139,517.65	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款项及偿还本息
		合计		2,618,139,517.65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20078801400000204,截至2019年12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18,139,517.6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负责款指令(详见附件一)的业务授权书文件(附件二),乙方以此作为对刘歌指令签署表的一致性审核的依据;
在收到甲方送达的刘歌指令后,乙方应对刘歌指令进行形式审核,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的签章是否和附件一业务授权书中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相符;刘歌指令备注栏或摘要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则乙方视同刘歌指令符合资金使用用途;如乙方发现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

刘歌指令应采用书面方式提交,指令提交后甲方应电话通知乙方联系人,指令如由乙方发送扫描指令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原件应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原件扫描件,当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为准。各方通讯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详见本协议第十一条。如协议各方通讯信息和联系人信息有更

新,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纸质通知加盖公章)通知其他各方,在其他各方收到更新通知前,仍以原通讯信息为联系人信息为准。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以存单方式存放,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责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竹青、甘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以邮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支取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三方调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三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

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唐国庆 张红 陈国光
2020年1月2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

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张红 陈国光 唐国庆
2020年1月3日